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堡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盛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51號請求所有物返還等事件歷次言詞辯論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51號請求所有物返還等事件歷次開庭法庭錄音光碟，以作為其就該事件上訴使用；而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並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